

【附表二】

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_____國家森林遊樂區 _____會議室租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。	
租用事由		
收費金額	租金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
租用程序	1. 填寫申請表及承諾書傳真至本處育樂課或向遊客中心申請。 2. 本處同意後，請於5日內將訂金匯入本處帳戶(戶名：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-東勢處405專戶、帳號：5845-04-18681-0-00)。 3. 臨櫃繳納者，請備註「繳納人」；另採ATM匯款者，請提供「帳號後5碼」，以利帳務核對。	
租用單位：		[蓋章]
負責人：		[蓋章]
詳細地址：		
申請人：		[蓋章]
身分證字號：		
詳細地址：		
電話：		
育樂課或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		第 層 決行

洽詢電話：

東勢林區管理處育樂課：04-25150855 分機 334、傳真 04-25246051

八仙山森林遊樂區：04-25951214、大雪山森林遊樂區：04-25877902

合歡山森林遊樂區：049-2803933

【附表三】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東勢林區管理處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
租用會議室承諾書

租用單位_____（乙方）向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（甲方）
租用_____森林遊樂區會議室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租用事由：

二、 租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

三、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「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轄屬森林遊樂區會議室租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四、 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，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，一切責任乙方自負，已繳租金不予退還。

五、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承諾（乙方）

負 責 人：

[蓋章]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